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智慧人社集成运维及中心机房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537-YZLZ

甲方：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西恒杰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甲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B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
中心机房维护服务	1	项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注：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的服务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竞分标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培训、差旅、调试、配件、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为保障机房硬件设备正常运转，确保业务部门8小时UPS不间断供电，需对中心机房精密空调、UPS电源、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等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服务期三年，预算为19.5万元（6.5万元/年）。服务期内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基本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EA66250 UPS 电源	1. 提供故障及时修复、预防性巡检服务以及在线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 2. 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服务； 3. 负责提供故障设备原厂配件； 4. 负责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5. 负责对设备进行除尘服务； 6. 负责每季度、重大节日前进行一次上门巡检服务(含UPS主机及蓄电池)。	2套
2	TDAR0922AE 精密空调	1. 提供故障及时修复、预防性巡检服务以及在线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 2. 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服务； 3. 负责提供故障设备原厂配件； 4. 负责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5. 负责对设备进行除尘服务； 6. 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上门巡检服务； 7. 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加湿罐和过滤棉。	2套
3	机房视频监控设备（厂家：海康威视）	1. 提供故障及时修复、预防性巡检服务以及在线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 2. 负责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服务；	1套

		3. 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服务； 4. 负责提供故障设备原厂配件； 5. 负责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4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厂家：海康威视)	1. 提供故障及时修复、预防性巡检服务以及在线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 2. 负责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服务； 3. 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服务，更新烟感、温感设施； 4. 负责提供故障设备原厂配件； 5. 负责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1 套
5	机房新风系统	1. 提供故障及时修复、预防性巡检服务以及在线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 2. 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服务； 3. 负责提供故障设备原厂配件； 4. 负责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5. 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过滤棉。	1 套
6	机房消防系统	1. 提供故障及时修复、预防性巡检服务以及在线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 2. 负责提供故障设备原厂配件，灭火感应器的更换、机房报警及门禁维护； 3. 负责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需对防火、灭火设施进行全面检测； 4. 负责每季度、重大节日前进行一次上门巡检服务； 5. 负责更换控制主机电池。	1 套

(二) 其他维护要求

1. 设备维保服务和技术报告档案服务

乙方必须定期制做各类服务记录和报告，每次维护内容要制做纸质的详细报告和记录。每季度出具系统运行报告、机房健康检查报告、故障分析案例记录报告、设备故障假想演习维护处理报告等；每季度出具巡检报告、维修报告、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维保系统的设备维护测试记录；每次突发重大故障、应急事件专项维修、处理记录和报告。

2. 维保服务模式

机房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和部件备件供应为全包模式。乙方必须及时提供需更换的部件、配件、辅料、材料、耗材等。维修维护所需用的专业化工具和装备，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再另收取费用。更换所需部件、配件必须为全新部件、配件，与现有系统品牌规格基本一致。

3. 日常响应服务

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要求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发生机房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在不影响机房正常运行的一般事件处理中，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其他服务方式，提供多路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邮件支持等方式。

4. 巡检服务

在机房系统运行中，乙方工程师定期上门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系统、机房温度环境指标进行全面预防性巡检、测试，规范保养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机房运行隐患，并进行追踪和监控。对机房维保系统设施和设备运行状态分别按季度周期定期巡检保养维护，春节、劳动节、国庆、元旦等重大节假日节前进行专项维护。

5. 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要求工程师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及时诊断故障，处理排除故障。工程师在突发故障时及时按紧急故障、严重故障、一般故障分类进行诊断与维修、抢修。发生重大故障和突发应急事件，工程师按预案流程进行抢修和应急处理。机房供电中断、维保关键设备突发紧急严重故障、机房严重漏水、消防事件、主机房温度骤升等突发事件，维保单位工程师携带专业工具设备 1 小时内抵达机房现场，与甲方管理人员协调共同进行全面系统的后续处理工作。系统重大调整后或设备深度维修完成后，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至少 48 小时的监护服务。

6. 运行维护技术支持

提供机房日常维保规划、运维规程、管理方式、维保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完善建议。对现机房系统不完善或需进一步优化改造的地方提出建议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机房运行风险、机房节能降耗等方面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三年。签订合同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开展三年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运维 3 个月达到财政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合同总额的 80%；服务期结束达到财政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核对金额及付款项目，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不予确认，所有费用都由市财政部门支付，甲方不负责付款。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3. 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权力保证及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接收及使用服务成果时不会因此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6.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